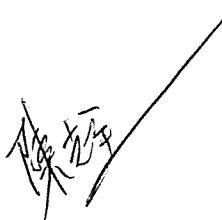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現時沙中線前工程的超支及延誤全是由港鐵的責任，港鐵卻要求政府支付超支金額，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先透過民事訴訟解決沙中線前期工程超支及延誤的責任問題，才研究是否以公帑支付相關超支金額。」。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現時政府就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申請的 8.4 億元額外撥款中，當中有 5130 萬元用於支付金鐘站擴建車站的通風大樓豎井的挖掘工程中，因岩層面較預期淺而須挖掘更多的岩石才能到達豎井所需的深度所產生的額外開支，而根據政府文件顯示，港鐵就工程招標前進行的勘測工作中，於豎井的工程範圍內的勘測鑽孔只有一個，顯示港鐵的勘測工作十分粗疏，本委員會要求港鐵應自行支付因港鐵勘測失誤而衍生的 5130 萬元開支，確保港鐵為自己粗疏的勘測工作負責。」。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表示必須按照委託協議，向港鐵支付 8.4 億元的超支金額，因此就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向本委員會申請 8.4 億元額外撥款，但政府至今也拒絕公開委託協議相關條款，令公眾難以評估涉及超支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必須先公佈有關指明政府須為沙中線前期工程超支支付相關金額的委託協議條款，在公眾均認為條款合理公平後，才應再向本委員會提交相關撥款申請，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政府在撥款申請文件中多次表示港鐵公司是按照土力工程處編撰的岩土指南進行土質勘探，而鑽孔勘探的總數亦符合指南，但港鐵公司卻嚴重錯估地質的複雜程度，導致工程嚴重延誤及超支，本委員要求當局應立即吸取本次港鐵公司未能準確勘測地質情況的經驗，修改岩土指南，增加勘測鑽孔數目的要求，確保不會再出現低估地質複雜程度的情況。」。

陳志全議員

